

**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阅柴雄伟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柴雄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

3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柴雄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王满仓 李秉祥 张莹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